



- 尚未簽到者請前往簽到處簽名。
- 為利主辦單位後續與您聯繫，請留下您的聯絡電話及地址。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欲變更聯絡地址之土地所有權人
請前往簽到處登記



議程

時間	說明
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30	簡報
10：30~11：30	意見陳述與回應
11：30	散會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 第二次公聽會

107.12.5

公聽會周知方式

- ◆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1. 張貼公告

本次公聽會依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城區公所、三峽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及本工程範圍內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適當公共位置供民眾閱覽。

公聽會公告函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號
附件：用地範圍圖、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旨：興辦「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2次公聽會。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興辦事實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用地範圍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及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三峽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暨土城區頂埔里、頂福里、頂新里、祖田里、三峽區龍埔里、龍恩里、鶯山里、鶯歌區中湖里、永吉里、鳳祥里、鳳鳴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位置供民眾閱覽。
- 五、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第1場：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

第1頁 共2頁

公聽會周知方式

◆ 公告張貼處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土城、三峽、鶯歌區公所之公告處所
- 本工程範圍內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民活動中心及需用土地所在地等公共位置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土城區公所	頂埔里		頂福里	
				
	頂新里		祖田里	
				

公聽會周知方式

三峽區公所	龍埔里		龍恩里		鳶山里	
						
鶯歌區公所	中湖里		永吉里			
						
	鳳祥里		鳳鳴里			
						

公聽會周知方式

2. 書面通知

依107年11月23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1號函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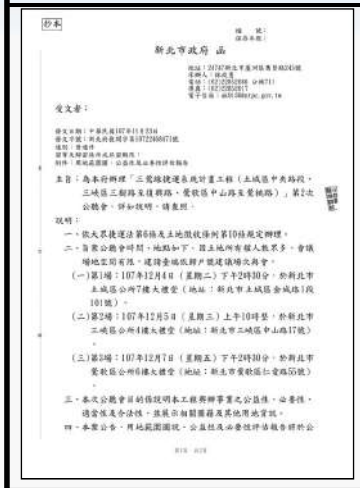
3. 網站公告

107年11月26日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告。

4. 登報公告

107年11月26日於中國時報D6版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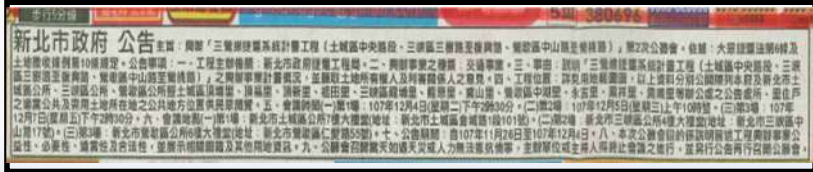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公文



市府及捷運局網站公告



報紙公告



本次公聽會說明事項

- 壹、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 伍、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壹、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種類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壹.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種類
- 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大眾捷運法第6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內容
- 三、用地概況
- 四、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目的

-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18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2號、3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期望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二、計畫內容

- 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14.29公里，設12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四至界線：

- (1) 東及北至土城線頂埔站
- (2) 西及南至三峽區介壽路與擺接堡路交叉口附近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四至界線：

- (1) 東至三峽區三樹路
- (2) 西至臺北大學飛鷹廣場
- (3) 北至三峽區中閱兒童公園
- (4) 南至三峽區復興路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四至界線：

- (1) 東至鶯歌區大湖路東側
- (2) 西至桃園區福德一路
- (3) 北至鶯歌區鶯桃路及福德一路
交叉口
- (4) 南至鶯歌區國華路及中山路交
叉口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土地權屬及改良物概況

◆ 土地權屬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占比(%)
私有	134	25.03
公有	560	74.97
合計	694	100

(實際筆數、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有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情形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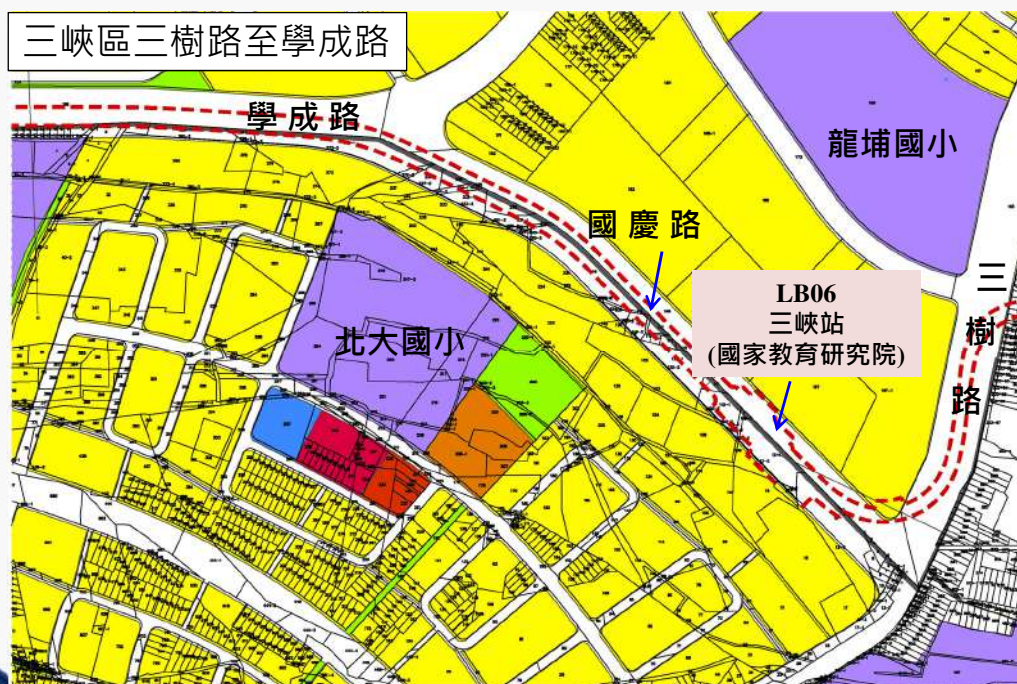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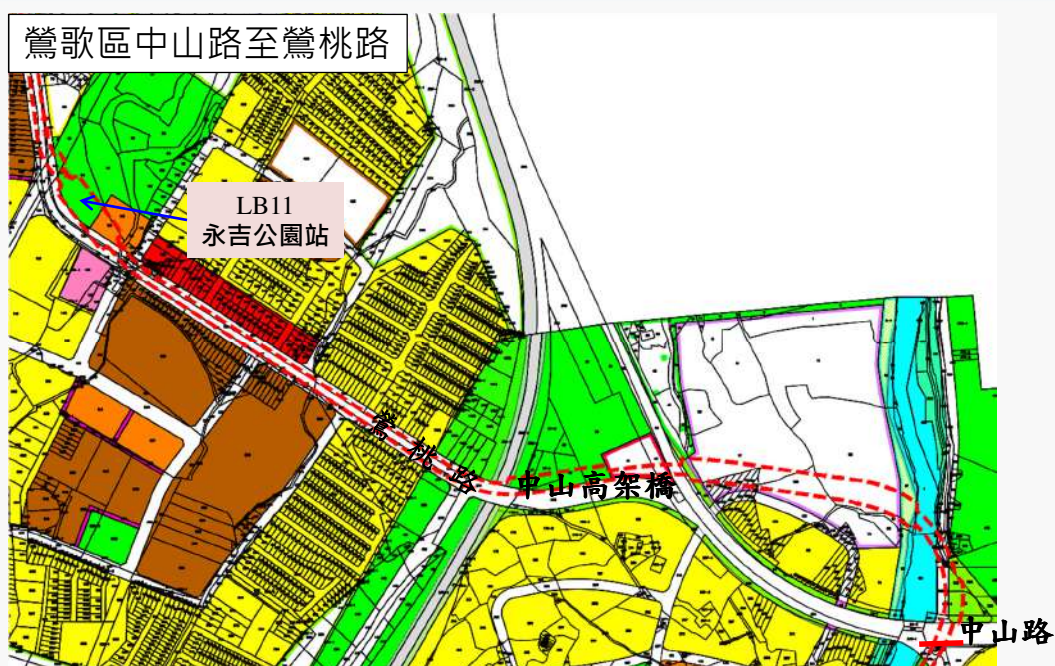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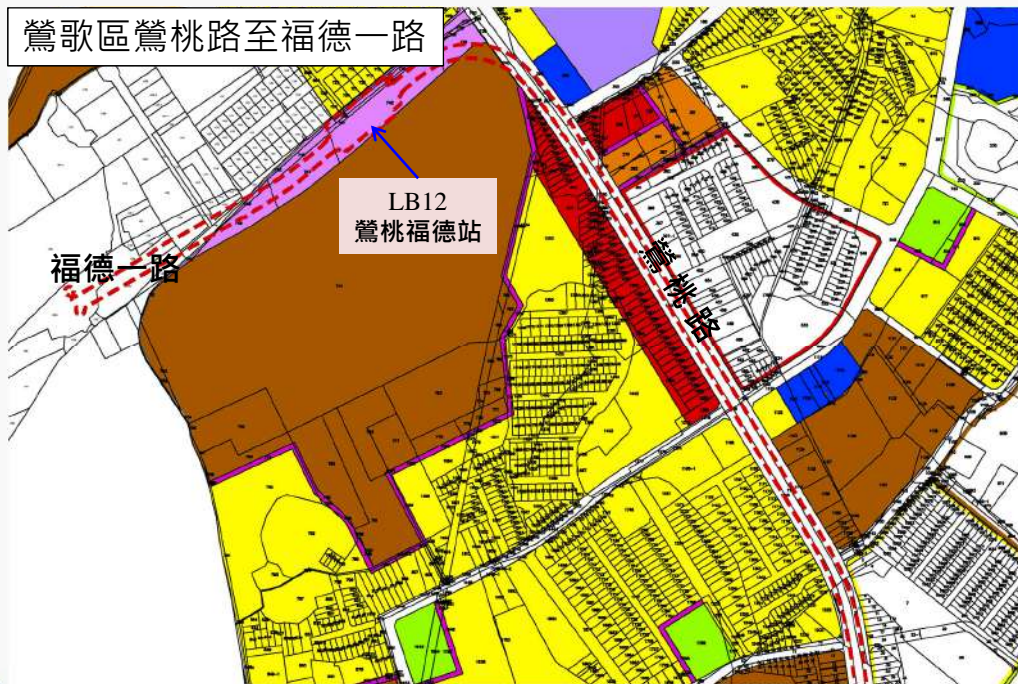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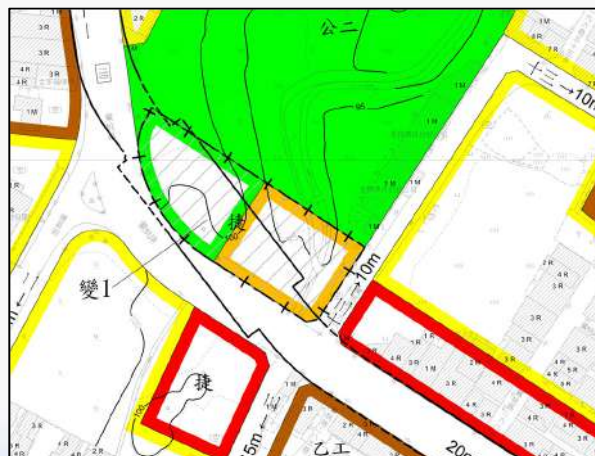
三、用地概況(套繪都市計畫)



四、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1. 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鶯歌區永吉段93(部分)、94(部分)、108、109、110、111、112、113、114地號，土地配合LB11車站1號出入口設置，由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已於107年6月15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經107年11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35次會議審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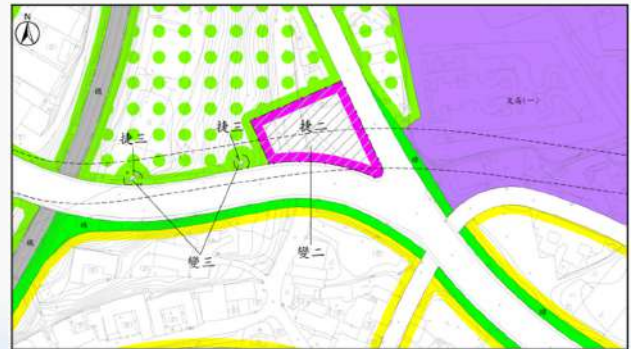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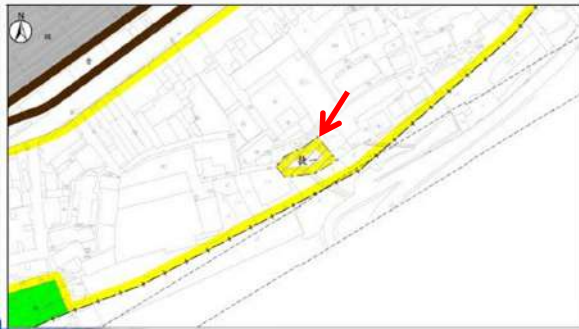


四、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2.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加油站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鶯歌區中正段1162-1地號土地配合設置LB08車站出入口，由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107年4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07年6月15日辦理公開展覽事宜。

鶯歌區昌福段41、42、36(部分)、37-1(部分)、40(部分)地號土地配合捷運系統路線段墩柱及變電站設置，由加油站用地及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107年4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07年6月15日辦理公開展覽事宜。



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一、公益性說明
- 二、必要性說明
- 三、適當性說明
- 四、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說明-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選擇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107年7月3日清查用地範圍內設籍人口數4人，年齡結構介於15至50歲；另至107年6月，新北市土城區、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43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p>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p>
<p>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p>	<p>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p>

一、公益性說明-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p>
<p>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p>	<p>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較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p>
<p>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階段用地範圍現況有零星建物，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p>

一、公益性說明-經濟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一、公益性說明-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多屬既成社區，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9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50073315號函及105年7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50052354號函同意備查。



一、公益性說明-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LB11車站（永吉公園站）1號出入口、部分墩柱及變電站需用土地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以符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一、公益性說明-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	--



二、必要性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必要性說明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容積移轉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如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將土地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無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三、適當性說明

適當性綜合分析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屬交通事業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大眾捷運法第6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年6月2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
陳情人	林○隆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眾捷運法並無法條規定捷運之都會運輸系統通過實施都計畫之區域者，可以穿越市區中心。而僅有第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而所謂用其他法律規定即是依據都市計畫法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據此，貴局似對於大眾捷運法未盡通盤了解，即做出非專業之判斷，讓因受公權力保護之陳情人，因貴局的決策，而將失去應有的保障，對未來無所適從。 因此，捷運三鶯線路線，應啟用「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併採地下化方式興建。 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9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3032821號、1073032822號、107年7月10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12937241號公告。圖籍公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第二階段捷運用地土城—三峽—鶯歌全長約14.29公里，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500公尺。因全體鄉親堅決反對，雖捷運局解釋為誤植，但在公告期間至今尚未公告通知改正，爾後為避免應受公權力保護之全體鄉親權益，遭受嚴重損害，請貴局以正常法定程序在公告撤銷第二階段捷運用地土城—三峽—鶯歌，全長約14.29公里，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500公尺並函覆補正。謝謝！ 107.7.18於三峽、107.7.19土城107.7.20於鶯歌107.7.25於三峽等四場捷運三鶯線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圖說公告僅有圖籍沒有內容說明。涉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簡略不實，而三鶯線堪選經土城中央路已嚴重違法失職，更何況圖籍亦有誤植，亦已不具公信力。請捷運局再謹慎評估審理捷運三鶯線經土城頂埔地區第六號道路之具體結果，再次圖說公告，並在當地就近活動中心利用下班時間再舉辦公聽會以昭公信。 捷運三鶯線法定程序尚未完備，貴局所謂公告、公聽、施工等相關作業誠屬違法，請貴局停止一切違法作業，以維法紀。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鶯線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皆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辦理。有關都市計畫法第44條係針對鐵路系統，而非指大眾捷運系統，兩者屬於不同運輸設施。都市計畫法訂定主要原因為鐵路屬中長程之城際運輸系統，於市區可利用轉乘接駁而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捷運屬都會區短程大眾運輸系統，於市區設站方具運輸效益，並無違背法令情形。 有關臺端所陳應啟用「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併採地下化方式興建，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前以105年3月9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050366213號書函復臺端，有關地下化方案由於土城線頂埔站並未規劃及留設高運量延伸方案，因此於其車站末端並未規劃銜接設施，初步研判若考量由土城線以高運量延伸則需施作工程界面及銜接設施，反而須拆除更多民房；且若土城線之終點站遷移至媽祖田地區，車站前亦須配合設置橫渡線，因此中央路四段部分房舍須配合拆除，此外捷運三鶯線地下轉高架出土段，亦有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除問題。如捷運三鶯線改走頂埔6號道路將造成路線增長且迂迴，新設LB02站須另改設站地點，不便中央路大部分民眾搭乘且須額外徵收私有土地，將增加大量經費與施工工期延宕，如捷運三鶯線改為地下化方案併改行6號道路，不易銜接既有頂埔站且後續無地點可設置出土段，亦無法銜接高架段，如於6號道路設置出土段則妨礙6號道路通行，且需再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嚴重影響捷運三鶯線建設工期。 土城區中央路四段計畫道路寬為30公尺，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依照現況路段寬度18公尺即可施工，車站段透過土地開發取得出入口用地。捷運路線如改走6號道路，需銜接「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2號道路，2號及6號道路寬度僅15公尺，捷運路線段施工須18公尺，故尚需拓寬3公尺，車站段尚需拓寬10公尺達25公尺以布設出入口設施，將增加民房拆遷及私有土地取得。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綜合上述說明，為如期如質提供市民便捷之捷運，仍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路線及期程辦理捷運三鶯線建設。捷運三鶯線之路線及工程規劃、用地取得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程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於法有據並查詢可得。</p> <p>3. 有關臺端所述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500公尺及圖籍誤植一事，查本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於107年7月10日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12937241號函公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第二階段用地範圍）穿越公、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其中索引圖圖例標示於公告期間接獲民眾反應表示易使人誤會用地範圍為框內全部範圍，爰本府以107年7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1430018號函補充公告該索引圖，刪除圖例標示，並增加圖框編號，以茲明確，穿越土地之使用空間範圍尚無變更。</p> <p>4.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04年6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府續依核定規劃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並無程序未完備或違法等情事。另捷運施工過程中，對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交通難免影響，本府定當設法將影響減至最低，為能儘早提供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便捷大眾運輸系統，並帶動地區發展，捷運三鶯線建設仍請臺端支持。</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
陳情人	林○謀
陳述意見內容	<p>1. 表達唯一訴求是支持捷運改線興建於六號道路上。</p> <p>2. 捷運局未送達公聽會之通知書，予涉及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p>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 有關捷運三鶯線調整興建於六號道路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1之答復內容所示。</p> <p>2. 本次公聽會用地取得範圍為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107年7月9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並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等資訊，於本府、本府捷運局、工程用地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亦於本府及捷運局網站公告。查臺端非屬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故未收到本府專函通知，惟本府仍感謝臺端與會瞭解工程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3
陳情人	鄧○○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改線，因兩側建物密集，即便不拆、徵房屋，現有18公尺道路被1/2（6-12公尺）捷運設施盤據，將影響當地景觀，帶來地方噪音，與環境品質的下降，並未對地方帶來實質利益。 2.倘轉6號道路設計，將可避免這些困擾，也可同時開發6號道路周邊地區。 3.倘若硬是執行，應考量民眾將提請訴願請求償距建築僅餘3公尺，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於施工期間須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並將6號道路做為捷運施工期間之替代道路，可分攤轉移中央路四段交通量，降低中央路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依交通維持計畫現行規劃，中央路四段18公尺路寬於一般路段之施工區域為7公尺，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4公尺）及各1人行道（1.5公尺）通行。另針對公車停靠，未來工區規劃採分路段、分階段施工，公車站牌區域路段錯開工區，以提供臨時停車及超車使用，避免影響後方續進車流。捷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將提報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施工期間亦會加強現場交通指揮疏導及監測，以掌握現場交通狀況並快速排除。 2.有關捷運三鶯線轉6號道路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1之答復內容所示。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4
陳情人	陳○○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三鶯線機廠維修用地協議價購，請儘速辦理。 2. 麥仔園都市計畫願意配合區段徵收何時能推動。 3. 不能因為打著居住權利而延宕居民搭乘權益而被用來綁架公共利益進而勒索補償權益。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臺端支持，本府捷運工程局將持續辦理用地取得，又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範圍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中，捷運局將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有關麥仔園都市計畫意見，本府將函請相關權管單位另為函復。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5
陳情人	王○翔
陳述意見內容	1.為何沒有通知自救會？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沒有通知，無從參與程序。 2.捷運局自2015年起忽視龍埔里反對LB05設站，捷運機廠的多數里民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本次公聽會係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召開，說明工程概況、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與展示相關圖籍，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上述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已於107年7月9日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並於本府、捷運局、工程用地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與里民活動中心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亦於本府與本局網站公告。 2.捷運三鶯線機廠及部分車站出入口用地，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方式參與捷運建設，故用地取得公聽會說明內容與前述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取得之捷運需用土地有別，應分開辦理。 3.查機廠及LB05車站出入口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本府將配合審議進度辦理公聽會，並依前述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與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屆時歡迎臺端參與，了解機廠及LB05車站出入口工程內容與土地開發程序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6
陳情人	周○美
陳述意見內容	房屋稅減免，只減免予屋主，而無承租戶？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施工期間對沿線房屋使用及營業之影響，捷運局將主動檢附施工範圍及施工期程相關資料，函請稅捐機關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原則」及「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房屋稅及營業稅減徵事宜。故臺端倘有營業行為，屆時於捷運施工影響期間，亦得適用上述規定，由稅捐機關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編號	7
陳情人	林○雄
陳述意見內容	國慶路旁的土地徵收方式？因都市計畫分區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住宅區
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查本市三峽區國慶路旁道路及住宅區，依84年1月2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所載，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闢。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8
陳情人	陳○煌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越土地是否補償？是否為市價的7成？ 2. 是否應該先辦理徵收再蓋工程（國慶路）？ 3. 北大國小旁到國慶路這段，要何時區段徵收？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三鶯線採高架布設穿越私有土地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規定，就影響土地使用程度，以穿越土地之市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給予地上權補償費，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0尺未滿9公尺，地上權補償率70%；9公尺未滿15公尺，地上權補償率50%；15公尺未滿21公尺，地上權補償率30%；21公尺未滿30公尺，地上權補償率15%；30公尺以上，地上權補償率10%。 2. 捷運三鶯線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為加速建設時程，捷運局採統包工程方式施作，得彈性調整施工順序，同時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施工作業，此亦國際間辦理重大建設常採方式，故目前有用地取得及施工同時辦理之情形。 3. 有關臺端所陳北大國小旁到國慶路之區段徵收作業何時辦理一節，本府將另請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函復。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9
陳情人	陳○○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何補償是市價打7折？ 2. 何謂市價？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捷運三鶯線採高架布設穿越私有土地之補償計算方式，同陳述意見編號8之答復內容所示。 2. 另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中協議價購價格（下稱協議價格），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兩種方法查估市價並取高者，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後，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定之市價辦理補償。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0
陳情人	劉○峰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早上施工及晚上抽水馬達聲音很吵要注意。 2. 請問補償是一次補償還是多次？若價格不滿意如何處理？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局已要求施工廠商於工程施工時，除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外，並利用先進工法及設備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2. 有關協議價購價款，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價購契約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地上權登記後，本府將一次撥付；又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協議價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二種規定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較高者為協議價格，並於協議價購契約書明定，倘未來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格高，將發給差額獎勵金，以保障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倘土地所有權人有價格不滿意情形，建請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交易案例供捷運局參考，以利捷運局請不動產估價師檢討協議價格之妥適性。 3. 倘因故未能達成協議，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者，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亦屬一次性撥付。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1
陳情人	陳○秋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未於假日或晚上辦，許多地主被忽略。 2. 捷運機廠徵收過大，我們要農地農用，不要圖利特有建商。 3. LB05不宜設站，2公里設3站比公車站多。 4. 礁溪里離老街方便設捷運站更具公平、公正及公益性。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跨越土城、三峽及鶯歌等行政區，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故分3場次分別於土城、三峽、鶯歌區公所召開，捷運局亦盡可能協調場地管理單位可於夜間出借，故本次公聽會於鶯歌區公所舉行之場次即於夜間辦理，另3場次公聽會內容相同，土地所有權人可配合自身行程擇一參加。 2. 查機廠及LB05車站（龍埔站）出入口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本府將配合審議進度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並依前述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與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屆時歡迎臺端參與，了解機廠及LB05車站出入口工程內容與土地開發程序。臺端所陳捷運三鶯線路線及LB05車站設置與機廠規模等意見，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廠為捷運系統運作必要設施，為滿足捷運三鶯線全功能五級廠之建築配置及儲車需求，考量基地條件、捷運列車進出及維修動線等環境限制條件，與設置儲車廠、維修工廠、測試軌、行控中心、變電站、鋼軌維修廠及相關設施空間，並以相同規模捷運系統之機廠規劃面積比較，如環狀線南機廠、萬大線金城機廠、汐民線機廠、臺中捷運北屯機廠等，評估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面積應屬合理。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1

回應及處理結果

- 2) 為方便民眾利用捷運系統，考量人們通常願意步行時間約為10分鐘原則下（換算距離約在500~700公尺），規劃捷運站間距離於市區通常在800~1,200公尺，郊區則為1,000~2,000公尺，惟仍需視該地區之地形、地質條件、沿線開發密度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適當調整站距。查捷運三鶯線LB04車站（橫溪站）及LB05車站與LB05車站及LB06車站（三峽站）之距離分別約920公尺及940公尺，尚符合現況條件，設站尚屬合理，且LB05站可補足三峽與北大地區商業中心之服務範圍，並可服務劉厝埔、蘇厝聚落居民，良性導引地區發展。
- 3)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4)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民眾需求，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7至9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兩側6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47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2

陳情人 陳○婕

陳述意見內容

1. 多少列車需要機廠維修地，機廠是農地為何擴大徵收？
2. 非反捷運是反機廠用農地！反擴大徵收！主張農地農用。
3. 為何我是LB05用地的地主完全沒有收到公聽會通知！
4. 龍埔里為何只有4人通知。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有關本次公聽會會議通知，同陳述意見編號5之答復內容所示。
2. 有關捷運三鶯線機廠規模，同陳述意見編號11之答復內容所示。

48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3
陳情人	陳○霞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地上權補償9公尺以下是七成，9~15公尺是五成，15公尺以上是三成在此補充說明。 2. 剛才先生的生氣是合理，雖說圖太小無法標地號，但他卻深受影響。 3. 政府應主動協助徵收附近的店面申請補償。 4. 已使用的地卻未發放補償，是不是內部作業缺失。 5. 施工的噪音是不是要配合居民的生活作息。 6. 補償應從優。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3
陳情人	陳○霞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係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召開，係以說明工程概況、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與展示相關圖籍為主，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本府寄發本次公聽會通知所附圖籍均有地號，且會議現場亦張貼放大圖籍供民眾閱覽。 2. 有關所陳主動協助徵收附近的店面申請補償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6之答復內容所示。 3. 捷運局於捷運三鶯線工程需用土地，均依法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倘屬用地範圍外，因施工作業所需之土地，均由捷運三鶯線工程統包團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後進場施工。 4. 有關施工噪音管控，同陳述意見編號10之答復內容所示。有關協議價格，本府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二種規定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較高者為協議價格，並於協議價購契約書明定，倘未來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格高，將發給差額獎勵金，以保障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4
陳情人	董○琮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旨為何沒提到徵收之事。 2.沒有替代路線？為何不走介壽路而改走龍埔路，讓三峽捷運路線變彎曲。 3.該路段設籍僅4人，為何蓋在人很少的地方。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公聽會係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召開，係以說明工程概況、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與展示相關圖籍為主，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且於公聽會會議通知附件及會議上簡報均已載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報請徵收。 2.有關捷運三鶯線路線選擇及規劃，同陳述意見編號11之答復內容所示。 3.另臺端提及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路段僅設籍4人，為何蓋在人少的地方一節該設籍人口數係指用地取得需遷移之人口數，非該路段各車站服務人口數，本路段儘量沿既有道路佈設，僅涉及少數建築改良物，故僅4人設籍。另本次公聽會用地取得範圍為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及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其中設置LB01站（頂埔站）、LB02站（媽祖田站）、LB06站（三峽站）、LB07站（臺北大學站）、LB11站（永吉公園站）、LB12站（鶯桃福德站），周圍居住人口眾多，應無捷運路線蓋在人少地方之情事。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5
陳情人	陳○欽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路線經過社區基地部分，補償方法？（三樹路、國慶路轉角） 2.補償是給社區管委會還是給地主？ 3.補償費是土地公告地價的7折嗎？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捷運三鶯線採高架布設穿越私有土地之補償，同陳述意見編號8之答復內容所示。 2.另補償對象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應發放予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非社區管理委員會。
編號	16
陳情人	潘○財
陳述意見內容	捷運完工之後噪音如何管控。會有數據呈現嗎？檢測噪音時，會找管委會嗎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局已要求施工廠商於工程施工時，除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外，並利用先進工法及設備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另目前已規劃行經三峽區三樹路轉國慶路段將設置隔音牆。倘完工後列車行進有噪音過大陳情情形，捷運局將會同陳情人及相關單位到場檢測，如陳情人為管理委員會，檢測時當通知管理委員會併同進行。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7
陳情人	蘇○益
陳述意見內容	捷運三峽區路線規劃設計沒有配合三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做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卻是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為手段，實在不當。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三鶯線機廠及LB05站（龍埔站）出入口用地，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方式參與捷運建設，用地範圍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第50次會議同意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該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本府將配合審議進度召開用地取得公聽會說明。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8
陳情人	陳○煌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何先動工再徵收？（三峽區最早動工，已動工超過2年）造成農作物損害及收成損失。 2.未做圍籬且傷害到農作物且申訴之受理怠慢。 3.107年6月又變本加厲多砍2棵樹木，理由為何？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三鶯線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為加速建設時程，本府捷運工程局採統包工程方式施作，得彈性調整施工順序，同時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施工作業，此亦國際間辦理重大建設常採方式，故目前有用地取得公聽會及施工同時辦理之情形。 2.查臺端所種植樹木因捷運三鶯線工程統包團隊施工誤傷者，捷運局已要求施工團隊於施工過程務必謹慎小心，避免誤傷鄰地樹木情形再次發生。 3.另查臺端所陳2株樹木位置，位於三峽區國慶路側花台內，土地權屬為本市所有，屬公有土地範圍，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應辦理樹木移植。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9
陳情人	林○哲
陳述意見內容	永吉公園站出入口是否配合公園之出入口及動線銜接？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捷運三鶯線LB11車站（永吉公園站）出入口與永吉公園出入口之動線銜接一事，捷運局已請工程統包團隊納入細部設計，未來捷運出入口動線可銜接至公園出入口。
編號	20
陳情人	曾○璋
陳述意見內容	文高用地於104年解編（新北教環字第1041535539號），並於新北城都字第1040295540號提及變更為住宅區及未指定公設用地。承上，而至今尚未動作（指變更為住宅區及公設用地之動作），就要徵收，是否不合理且侵害所有權人權益！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臺端所陳文高用地，已納入「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該案預計107年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作業。 2.依據106年12月20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規定，本案文高用地，得提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屬高架路線穿越者，將辦理協議設定地上權；屬墩柱使用者，將辦理協議價購所有權，並均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計算補償。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1
陳情人	陳○順
陳述意見內容	希望穿越辦法不要實施。
回應及處理結果	查穿越辦法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5項規定，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使用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故本府辦理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涉及上述等事項時，應依穿越辦法規定辦理。
編號	22
陳情人	莊○安
陳述意見內容	捷運柱子落在我的駕訓班場地，影響招生、營運，該怎麼處理？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臺端所陳捷運三鶯線墩柱位置落於所開設之駕訓班場地，捷運局已於107年8月7日會同有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瞭解影響情形，並責請工程統包團隊研擬改善方案，儘量將招生、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3
陳情人	曾○益
陳述意見內容	昌福段52、57、58希望趕快進行市地重劃。
回應及處理結果	查臺端所陳3筆土地，屬學校用地及行水區，其中本市鶯歌區昌福段52、57地號2筆土地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上空穿越及墩柱範圍，另同段58地號土地則非本工程用地範圍。又昌福段52地號土地已納入「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該案預計107年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作業。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4
陳情人	楊○珠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原本的地，被徵收劃分後，成為畸零地，希望政府可以一併徵收。 2.我原本的停車場用地，被變更為公園用地，深覺權益受損，希望可以合理補償。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本府協議或徵收取得土地剩餘部分倘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向本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邀集相關權管單位研商，並於財務可行條件下同意價購，或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 2.有關臺端所陳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依「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部分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書」（草案所載變更理由，係考量設置捷運三鶯線LB11車站（永吉公園站）1號出入口等捷運相關設施後剩餘停車場用地範圍畸零，且現況已開闢為永吉公園出入口，爰配合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符合實際需求。查臺端所陳意見已納入上述變更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後續將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討論，捷運局將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辦理用地取得。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5
陳情人	王○雄
陳述意見內容	建議捷運出入口部分，很多店家營業，希望價格可以好一點。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協議價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二種規定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較高者為協議價格，並於協議價購契約書明定，倘未來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格高，將發給差額獎勵金，以保障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6
陳情人	林○隆
陳述意見內容	1.捷運三鶯線經六號道路。 2.爾後公聽會建請於當地活動中心，以免造成鄉親不便。
回應及處理結果	1.有關捷運三鶯線調整興建於六號道路，同陳述意見編號1之答復內容所示。 2.本案用地取得公聽會場地，須考量可能與會人數與各場地管理單位可配合出借時間，臺端所建議活動中心，尚可容納爾後公聽會可能與會人數及可配合舉辦時間出借，本府定納入爾後公聽會場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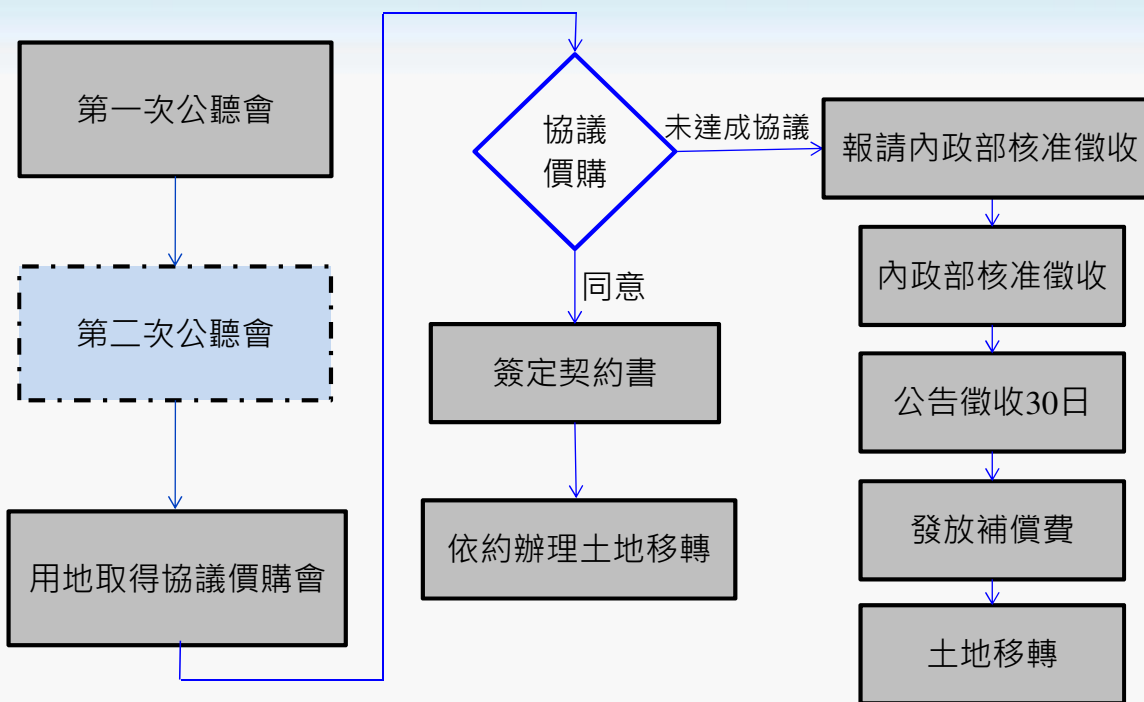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7
陳情人	未具名民眾1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工程國慶路已經在使用了，為何沒有發放補償費？ 2.捷運規劃為何沒有配合三峽都市計畫？ 3.龍埔路非既成道路，而是為配合捷運交通黑暗期，特別開發做為北大特區聯外道路，徵收價格非常低，原本捷運是走介壽路轉復興路，徵收後卻將捷運路線移至龍埔路，原因為何。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捷運三鶯線於三峽區國慶路段施工，其墩柱基礎係位處公有土地，尚無涉補償費發放情事。另尚屬用地範圍外，因施工作業所需土地，均由捷運三鶯線工程統包團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後進場施工。 2.有關捷運規劃配合都市計畫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17之答復內容所示。 3.有關路線規劃，同陳述意見編號11之答復內容所示。另捷運三鶯線於95年完成「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同年通過「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當時行經三峽段路線即由橫溪地區跨越橫溪及三峽河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北側農業區連接三峽區三樹路、國慶路及復興路；後本府考量地方交通需求及捷運三鶯線路線通過，方規劃興建臺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龍埔路），故捷運三鶯線三峽段路線規劃早於龍埔路開闢，至104年6月獲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均未更改。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8
陳情人	未具名民眾2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何圖上都沒有顯示地號？機廠地段部分。 2.為何我明明是所有權人，卻沒有收到這次的公聽會通知？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本次圖說未標明機廠用地地號及未收到開會通知一事，同陳述意見編號513之答復內容所示。

伍.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 為維護各土地所有權人後續協議價購權益，如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請儘速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本次公聽會公告及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下載。

(首頁>公開資訊及研究資料>公聽會與地方說明會>閱覽或下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QR Code



本次公聽會意見陳述與回應

